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HS2019-C002

项目名称：东方市国动委信息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1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四章 用户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方市国动委信息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方市国动委信息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THS2019-C002

（三）采购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

## 二、采购项目预算：91.955825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19年9月25日-10月0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16时（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到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详细地址）购买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三）本磋商公告期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5日。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00（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

---

地 址：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637662421

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东方市国动委信息指挥中心信息系统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 <u>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u> 地址： <u>东方市工业科技信息化局</u> 电话： <u>13637662421</u> 联系人： <u>苏先生</u>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u> 电话： <u>0898-32695733</u> 联系人： <u>符经理</u>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

		<p>是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②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④响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p> <p>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p>
--	--	--

		<p>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响应时间为截止时间。</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5、其他。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 1。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08: 00-16:00 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15: 00 (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91.955825 万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 提交的时

		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_10000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户名：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989 0061 7610 608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120_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 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口市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2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_6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___%。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p> <p>节能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网站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而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 附页 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

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三部分（满分100分）。

2、评审总得分的计算：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附件2

#### 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磋商报价	$A1=30\%$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A2=30\%$
3	履约能力	$A3=20\%$
4	售后服务	$A4=20\%$

#### 具体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F)
磋商 报价 100分	报价分	10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F1=$

技术 或者 服务 水平 100分	响应情况	50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全部参数指标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	20	产品性能：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升级拓展性强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 易维护性：投标产品易于管理、运行可靠、故障率低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5分。	
	集成及项目管理方案	30	制定设备的现场安装、配置、整体联调方案和优化方案、应急预案以及项目管理方案，以上方案设计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一般的，得20分；不提供的，得0分。	
	小计			F2=
履约 能力 100分	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10	1、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者得4分，每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厂家授权	30	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户内全彩LED屏、视频会议主机、高清视频终端的产品授权，一个产品授权得10分，满分30分。	
	同类型项目案例	30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15分，最高30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证书	30	获得ISO20000、ISO9001、ISO14001认证的，一个得10分，满分3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F3=
售后 服务 (100)	售后服务方案	80	对项目的后期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方面，优得 <u>80</u> 分，良得 <u>60</u> 分，一般得 <u>40</u> 分。	
	供应商实力	20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本地供应商的或非本地供应	

			商,必须在海南设有经工商注册的自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海南省内具有相关售后服务能力的机构以保证售后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小计			F4=

### 附页 3

####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

---

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

---

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

---

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8.2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b>1、显控系统</b>				
<b>1.1、显示屏系统(显示屏净尺寸 5.632m*1.792m，屏体分辨率：2816*896，电源功率：8.527KW)</b>				
1	LED 全彩 P2.0	1. LED封装形式:SMD1515 黑灯,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2. ★物理点间距: 2.0mm; 像素点密度: 250000 点/m <sup>2</sup> 。 3. 单元板分辨率: 128*64, 单元板尺寸 (mm): 256*128, 模组平整度≤0.2mm。 4. ★水平视角: 160° ; 垂直视角: 160° ; 刷新频率: 3840Hz; 对比度: 10000: 1, 色温: 2000-10000K 可调。 5. 像素失控点: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亮度均匀性: ≥98%,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6. 防护等级: IP5X,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H。 7. 视频信号: 兼容 PAL/NTSC/SECAM 制式, 支持 S-Video; VGA; RGB; Composite Video; SDI; DVI; RF; RGBHV; YUV; YC 等。 8.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驱动器件: 恒流; 换帧频率: ≥60Hz; 扫描方式: 32S。 9. 环境温度: 存储-35° ~+85° , 工作温度: -10° ~+40° 。 10. 亮度调节方式: 自动/手动: 1-100%。 11. ★生产企业需通过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检验合格并提供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 12. ★生产企业需获得招投标信用等级 AAA 级评价标准以	10.1	M <sup>2</su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上并提供复印件 13. ★提供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证书（证书含有建声、视频、灯光、集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的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2	发送卡	1. 支持 DVI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标准 60Hz，并可自适应帧率。 2. 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1200 点，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 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 4.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130 万点，最宽可达 2560，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5. 支持 2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两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6. 双 USB 接口进行数据通讯，方便级联拼接，严格同步。	2	张
3	LED 软件	1. 配置显示屏的性能参数，如：LED 显示屏视觉刷新率，灰度级数，移位时钟频率等； 2. 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 3. 配置控制器映射位置和大小； 4. 保存和加载控制系统参数； 5. 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 6.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 7.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 8. 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设置每种模式对应的参数； 9. 配置显示屏色温列表，对显示屏进行色温调节； 10. 对显示屏进行 Gamma 调节； 11. 查看当前控制系统的映射信息、版本信息，并对控制器进行授权； 12. 显示屏画面控制，包括：画面黑屏、画面锁定、正常显示；	1	套
4	机柜	42U 机柜，600*600*2055mm	1	套
5	室内架构	室内钢结构设计, 采用 Q235B 国标材料, 屏体侧面外包边装饰	13.9	M <sup>2</sup>
6	厂家调试费	LED 安装调试费	1	次
<b>1.2、拼接矩阵切换系统</b>				
1	机箱	1. 机箱采用 4U 主机箱体+平行地面横向插卡卡槽设计，输入槽位≥4，输出槽位≥4，支持冗余扩展模式，便于系统的安全扩展升级结构，机箱两侧具备风扇，输入模	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块、输出模块、切换模块、控制模块、电源模块、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p> <p>2. 采用纯硬件 FPGA 阵列、底板运算交换技术设计，启动时间&lt;5S，上电即可工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无病毒感染风险，支持全年 365 天、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3. 前面板具备显示屏搭配按键面板结构方式，可进行输入输出通道信号切换操作。支持多种控制方式，支持红外遥控、中控（RS-232）、键盘、面板按键等多种控制功能。</p> <p>4. 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针对 LED 模块分辨率不规则的特点可任意设置分辨率输出，与 LED 屏分辨率完美匹配；支持设置分辨率为 1920×1200、1920×1080、1600×900、1400×1050、1366×768. 1024×768。支持图像帧率 60 帧/秒。</p> <p>5. DVI 接口外接显示设备时，可支持拼接显示 19200×3240、15360×3240、10928×3072. 10928×2304 在内的超高分点对点显示画面。</p> <p>6. 采用输出帧同步处理功能，内部统一时钟，确保输出的每路信号均同步输出。</p> <p>7. 支持任意开窗，任意输出接口支持 16 路窗口显示画面，支持选择显示数量为 6/8/9/12/14/16 个信号窗口，适用于各种数据显示环境。支持黑边及画面裁切、窗口复制处理功能。</p> <p>8. 支持所有显示窗口均可在屏幕上进行任意移动、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画中画等功能。</p> <p>9. 支持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对入口信号进行字幕标注，可对叠加字符的字体、字号、颜色、位置等进行自定义编辑。</p> <p>10. 支持硬件回显功能，可对输入的信号进行可视化识别，通过显示器即可查看系统的当前显示状态。</p> <p>11. 支持软件回显功能，通过软件界面即可对当前屏幕上显示的画面进行查看，并可对接入的任意一路信号进行预监查看及全屏回显，回显刷新频率为 30Hz，回显图像清晰流畅。</p> <p>12. 支持多用户控制管理功能，可通过软件划设操作权限，依据权限级别制定不同的操作功能，级别不同，所具有的操作权限也不同。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可划分管理员、操作员、用户的权限模式，制定分区管理，分级、分权管理。</p> <p>13. 采用 C/S 管理控制结构，基于 TCP/IP 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14. 支持自定义编辑和预存不同的场景，支持多达 128 个场景模式，可实现场景一键式快速调用，可定义不同场景切换效果及场景名称，支持自定义编辑会议模式、调用预存的会议模式。支持场景轮询，轮询时间可调。</p> <p>15. 电源：标配×1，支持冗余电源 1+1；平均无故障时间：&gt;50000 小时。</p> <p>17. ★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包括音视频集成系统（视频会议、数字会议、中控矩阵、大屏及控制、分布式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专业音响）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8. ★所投产品厂家获得 CAQI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证书需包含“视频会议、数字会议、中控矩阵、大屏及控制、分布式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专业音响”等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p>		
2	输出卡	<p>1. 硬件回显输出卡兼控制卡，可对输入的信号进行可视化识别，通过显示器即可查看系统的当前显示状态。</p> <p>2. 具有流畅清晰的预监回显界面，软件运行图像回显刷新速度&gt;30Hz。</p> <p>3. 支持双控制卡热备份。</p> <p>4. 回显输出接口：RJ45*1，控制接口：RJ45*1. RS232*2</p> <p>5. 板卡尺寸：210*240*20mm</p>	1	块
3	输入卡	<p>1. LED 图像处理器的高清图像输入板卡，支持 4 路 HDMI 高清数字信号输入。</p> <p>2. 接口类型：HDMI Type A，接口数量：4 个</p> <p>3. 板卡尺寸：210*240*20mm</p> <p>4. 信号类型：HDMI 高清数字信号</p> <p>5. HDCP：支持</p> <p>6. EDID 编辑：支持</p> <p>7. 信号分辨率：1920*1080@60Hz</p>	2	块
4	输入卡	<p>1. LED 图像处理器的无压缩高清视频输入板卡，可支持 4 路 SDI 无压缩视频信号输入，接口 4 个 BNC 接口</p> <p>2. 板卡尺寸：210*240*20mm</p> <p>3. HDCP：支持</p> <p>4. EDID 编辑：支持</p> <p>5. 信号类型：SD-SDI/HD-SDI/3G-SDI 串行数字视频信号</p> <p>6. 信号分辨率：1920x1080@60Hz</p>	1	块
5	输出卡	<p>1. LED 图像处理器的高清图像输出板卡，支持 4 路 DVI 高清数字信号输出，支持 EDID 编辑。</p> <p>2. 板卡尺寸：210*240*20mm</p> <p>3. HDCP：支持</p> <p>4. 信号分辨率：1920*1200@60Hz</p>	1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5. 每个输出接口开窗数：16 画面		
6	输出卡	1. LED 图像处理器的高清图像输出板卡，支持 4 路 HDMI 高清数字信号输出，支持 HDCP 及 EDID 编辑。 2. 板卡尺寸：210*240*20mm 3. 信号分辨率：1920*1080@60Hz 4. 每个输出接口开窗数：16 画面	1	块
<b>1.3、LED 字幕</b>				
1	LDE 双色屏室内横屏	P3.75, 7246mm*546mm	1	块
2	LDE 双色屏室内竖屏	P3.75, 1850mm*698mm	2	块
3	双色屏控制卡	网络通信	3	张
4	双色屏电源配电	220V 配电	3	套
5	双色屏配件	排线, 跳线	3	批
6	LED 双色屏支架(定制)	P3.75, 1992mm*712mm	1	批
<b>1.4、其他</b>				
1	65 寸触摸一体	65 英寸、LED 液晶屏、红外多点触摸	1	台
2	定制支架	定制触摸屏支架	1	个
<b>1.5、配件及辅材</b>				
1	DVI 线		1	批
2	HDMI 线		1	批
3	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	1	台
4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3	箱
5	VGA 线		1	批
6	超五类网线	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10	箱
7	管件	Φ20, Φ25, Φ32 含配件	1	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8	切换器	视频切换器	3	个
9	视频分配器	一分二	3	个
10	接口转换器	HDMI 转 VGA, DVI 转 VGA 等	1	批
11	电源线	4*25+1*16mm <sup>2</sup> 国标电缆室内	200	米
12	电源线	RVV3*16+1*10mm <sup>2</sup>	100	米
13	电源线	RVV3*4mm <sup>2</sup>	100	米
14	电源线	RVV2*1.5mm <sup>2</sup>	100	米
15	电源线	RVV3*2.5mm <sup>2</sup>	300	米
16	电源线	RVV2*1.0mm <sup>2</sup>	100	米
17	开关箱	含空开	1	套
18	线槽镀锌	300*100mm	150	米
19	线槽镀锌接头		80	个
20	操作台	4 联 800cm 一位	1	套
21	光收发器	网络通信	2	对
22	PDU	8 孔万用 16A	2	个
23	辅材	其他辅助施工材料	1	批
<b>2、视频会议系统</b>				
<b>2.1、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b>				
1	视频会议主机	<p>1. 服务器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电信级设计、插卡式模块设计，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p> <p>2.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ITU-T H. 323. IETF SIP 协议，支持 H. 323. SIP、RTSP 等协议的设备混合入会，支持 RTSP 监控摄像机入会，支持和监控平台无缝对接。</p> <p>3. 带宽速率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QCIF、CIF、4CIF、480P、D1. 720P、1080P 视频分辨率；支持 H. 264. H. 264 M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 48KHz。</p> <p>★4. 支持以图表形式按日、周、月、年等时间长度显示</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和内存使用率，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统计和展示终端设备在线数、会议详情（包括会议数量、会议名称、会议状态、会议时长等）。<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b></p> <p>5. 单机支持≥4 路物理会议，支持并发≥20 个虚拟会议，支持≥16 路 1080P 并发用户；支持级联，级联可支持 1000 以上用户入会；支持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的统一管理、动态分配 MCU 资源、相互备份。</p> <p>6. 单台设备支持≥8 路 HDMI 视频输出，可将会议画面直接输出；为系统稳定性，设备具备有双网口。</p> <p>7. 支持所有终端同时发送辅流，支持所有终端同时观看≥25 路辅流，支持主流辅流混合画面；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1080P60fps 高清效果。</p> <p>8. 内置 GK 模块，支持终端注册 E. 164 分机号，并使用 E. 164 分机号互相呼叫；内置会议录制模块，可对多个会议视频、音频进行实时录制存储，支持扩展存储容量到 4TB。</p> <p>9. 支持视频点名功能，可设置点名主题、画面布局、主会场、主会场显示窗口、被点名会场显示窗口，点名结束后可生成完整点名结果的 excel 表格下载保存。支持多种多画面布局，每屏最多可支持≥64 画面。</p> <p>10. 支持电子白板、电子投票、会议签到、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支持中英文字幕、横幅、滚动消息、显示会场名称，满足会议辅助显示功能。</p> <p>11. 支持在控制 web 上进行网络 ping 测试、路由跟踪测试、网络带宽测试等。</p> <p>12. 支持在会议控制界面直接观看会议实时视频。支持直播功能，可任意选择会议中一个会场或者合成媒体流作为直播源，并可随时切换直播源；支持手机等设备通过扫码方式观看直播，直播过程中可进行文字聊天。</p> <p>13.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融合，支持通过 SDK 调用系统的预约会议、获取会议列表、停止会议、删除会议、呼叫离线成员、设置成员观看内容、设置录制、设置直播、设置轮询、调节摄像机、发送滚动消息、设置横幅、切换画面布局、控制各个会场的发言权等功能。</p> <p>14. 支持 FEC 向前纠错功能，当数据丢包率小于 20%且不是连续的丢包时，画面不会出现模糊不清或严重马赛克的情况。</p> <p>15. ★为了会议系统的稳定性，所投视频会议主机内置高清视频会议 MCU 嵌入软件的功能，高清视频会议 MCU 嵌入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p>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6. ★为了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多点控制单元 MCU 必须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需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2	高清视频会议 MCU 嵌入软件	<p>1. 多点控制单元（MCU）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通过 Web 方式实现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会议管理，支持 Telnet、ssh 等远程维护方式，根据用户特性、区域特性进行分区管理。</p> <p>3. 支持混速、混视频格式、混协议会议。</p> <p>4. 支持多画面，常见多种多画面布局，支持自动分屏。</p> <p>5. 支持多级网络视频管理，也支持扁平化的网络管理。</p> <p>6. 支持视频通信协议 H. 323, 支持 H. 264HP 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 11. G. 722 等音频编解码技术。</p> <p>7. 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p>		
3	高清视频终端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安卓操作系统；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终端采用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访问浏览器登陆 WEB 远程进行管理。</p> <p>2. 支持 ITU-T H. 323 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呼叫带宽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QCIF、CIF、4CIF、480P、D1. 720P、1080P 视频分辨率，支持 H. 264. H. 264 M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 48KHz。</p> <p>3. 支持截取辅流画面进行标注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的交互式操作；支持主动打开远端辅流画面，能在同一时间观看最多 25 个不同视频终端的辅流画面。</p> <p>4. 支持通过 2. 4G 遥控器、web、触控、鼠标/键盘等方式来操控终端，支持遥控器飞鼠操控模式。支持任意打开、关闭远端视频，支持飞鼠方式拖拽变更视频在画面布局中的窗口位置。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应用功能，支持 4: 3 和 16: 9 显示方式；支持 H. 239 双流协议。</p> <p>5. 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回声消除、唇音同步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会场静音和闭音功能，会场声音输出大小可调。</p> <p>6.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支持 NAT 穿越，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保证系统安全。超强网络适应性，根据网络自动调整分辨率，保障会议的流畅。</p> <p>★7、支持多画面布局，单屏支持 25 路画面同时显示。支持控制所有远端会场双流的带宽，支持对远端会场进行云台控制。支持控制同一会议中的其他终端的发言权。支持发送滚动消息和横幅等功能。<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b></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8. 配备 USB 接口，支持接入 USB 存储设备；支持会议录制功能，可以直接录制会议过程中的视频和音频。</p> <p>9. 终端内置会议签到、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应用需求。</p> <p>10.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融合，支持通过 SDK 调用终端的调节摄像机、发送滚动消息、设置横幅、切换画面布局、控制各个会场的发言权等功能。</p> <p>★11、具备≥3 路视频输入接口包括（其中含≥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1 路 USB3.0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2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用于接扩展设备或在线升级。 <b>(提供设备接口标识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b></p>		
4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	<p>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国际电联 ITU-H.323 标准通信协议，兼容 SIP 协议。</p> <p>3. 支持 H.264HP 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11.G.722 等音频编解码技术。</p> <p>4. 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传输视频会议画面。</p> <p>5. 支持高清 1080P/60 帧视频处理能力。</p> <p>6. 支持 WEB 管理，符合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p>		
5	视频转换器	<p>1. 视频输入接口：HDMI</p> <p>2. 视频输出接口：USB3.0</p> <p>3. 协议：支持 HDMI1.4B, HDMI1.4B 3D, HDCP 1.4, DVI 1.0</p> <p>4. 分辨率：支持 1080P@50/59.95/60/120Hz, 1080P@23.98/24/29.97/30Hz, 1080I@50/59.92/60Hz, 720P@23.98/24/29.97/30Hz, 720P@50/59.94/60Hz</p> <p>5. EDID：内置 EDID</p> <p>6. USB 视频通信协议：支持 UVC1.0、UVC1.5 标准</p> <p>7. USB 接口：支持 USB2.0、USB3.0</p> <p>8. 指示灯：设备连接指示灯、信号传输状态指示灯</p> <p>9. 尺寸（L*W*H）：100.2*54.4*20mm</p>	1	只
6	摄像机	<p>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 倍光学变倍镜头，支持≥10 倍数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p> <p>2. 镜头支持≥55.4°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焦距 f=4.7~94mm，光圈系数 F1.6 ~ F3.5。</p> <p>3. 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 60 帧/秒。</p> <p>4. 具备 1 路 DVI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3G-SDI、有线 LAN，3G-SDI 支持 1080P60；视频编码标准：支持</p>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H. 265/H. 264 视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支持 2 路 1920x108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p> <p>5. 支持 ONVIF、GB/T28181. RTSP、RTMP 协议、RTP 组播，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可实现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 (Wowza、FMS)</p> <p>6. 支持 RS232 串口远程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带环通 RS-232 输出），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p> <p>7. 水平视场角：2.9° ~55.4°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 ~+170°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0.1 ~100° /秒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0.1~45° /秒。</p> <p>8. 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图像信噪比&gt;55dB；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支持 AAC、MP3. G711 音频编码。</p> <p>9. 最低照度：0.5Lux (F1.8, AGC ON)；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p> <p>10. ★所投产品厂家具有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包括音视频集成系统（视频会议、数字会议、中控矩阵、大屏及控制、分布式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专业音响）字样，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p>		
7	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p> <p>2. 支持高清 1080P/60 帧视频处理能力。</p> <p>3. 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 HDMI/DVI 的处理、传输；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p> <p>4. 支持光学变焦处理能力，支持通过串口实现远程控制。</p> <p>5.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p> <p>6. 支持预置位设定及调用功能。</p>		
<b>2.2、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b>				
1	高清视频终端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安卓操作系统；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终端采用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访问浏览器登陆 WEB 远程进行管理。</p> <p>2. 支持 ITU-T H. 323 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呼叫带宽支持 64Kbps-8Mbps；支持 QCIF、CIF、4CIF、480P、D1. 720P、1080P 视频分辨率，支持 H. 264. H. 264 M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 48KHz。</p>	12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p>3. 支持截取辅流画面进行标注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的交互式操作；支持主动打开远端辅流画面，能在同一时间观看最多 25 个不同视频终端的辅流画面。</p> <p>4. 支持通过 2.4G 遥控器、web、触控、鼠标/键盘等方式来操控终端，支持遥控器飞鼠操控模式。支持任意打开、关闭远端视频，支持飞鼠方式拖拽变更视频在画面布局中的窗口位置。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应用功能，支持 4: 3 和 16: 9 显示方式；支持 H. 239 双流协议。</p> <p>5. 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回声消除、唇音同步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会场静音和闭音功能，会场声音输出大小可调。</p> <p>6.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支持 NAT 穿越，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保证系统安全。超强网络适应性，根据网络自动调整分辨率，保障会议的流畅。</p> <p>★7、支持多画面布局，单屏支持 25 路画面同时显示。支持控制所有远端会场双流的带宽，支持对远端会场进行云台控制。支持控制同一会议中的其他终端的发言权。支持发送滚动消息和横幅等功能。<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b></p> <p>8. 配备 USB 接口，支持接入 USB 存储设备；支持会议录制功能，可以直接录制会议过程中的视频和音频。</p> <p>9. 终端内置会议签到、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应用需求。</p> <p>10.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融合，支持通过 SDK 调用终端的调节摄像机、发送滚动消息、设置横幅、切换画面布局、控制各个会场的发言权等功能。</p> <p>★11、具备≥3 路视频输入接口包括（其中含≥2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1 路 USB3.0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2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用于接扩展设备或在线升级。<b>(提供设备接口标识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b></p>		
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	<p>1. 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国际电联 ITU-H. 323 标准通信协议，兼容 SIP 协议。</p> <p>3. 支持 H. 264HP 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 11. G. 722 等音频编解码技术。</p> <p>4. 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传输视频会议画面。</p> <p>5. 支持高清 1080P/60 帧视频处理能力。</p> <p>6. 支持 WEB 管理，符合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p>		
<b>2.3、配件与辅材</b>				
1	会议机柜	42U, 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1	1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	专业咪线		400	米
3	300 芯*2 音箱线		400	米
4	SDI 视频线		200	米
5	辅材	视频会议其他辅助材料	1	批
<b>3、4G 可视化音视频应急调度指挥系统</b>				
1	4G 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支持 1080P 高清音视频指挥调度，视频监控、监听、集群对讲等，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主要是用于指挥中心和各分级指挥中心、前端单兵行动人员的多点双向视频指挥调度业务。系统由视频服务器、pc、app 客户端等设备组成。	1	套
2	4G 智能移动单兵	个人用移动单兵，安卓 7.0 系统，2G 运行内存，32G 存储，高通八核处理器，具备远程视频监控、音频监听，语音对讲，GPS/北斗定位，广角镜头等全部功能（充电状态下可远程大于 8 小时，可接 USB 充电连续录制）	8	台
3	服务器	E3-1225V6 4G 1T DVD 光驱	1	台
4	显示器	21.5 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b>4、监控系统</b>				
1	半球	300W，POE，固定焦距（2.8，4,6,8,12）	3	台
2	枪机	300W，POE，固定焦距（4,6,8,12）	2	台
3	NVR	8 路 NVR	1	台
4	硬盘	3T，监控级硬盘	1	块
5	枪机支架	枪机专用	2	个
6	辅材		1	批

**特别说明：**

1.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涉及的供应商或产品并非特定供应商或是特定产品，而是参照或相当于这些供应商或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而是相当于或者优于该技术参数。

---

### 三、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时间：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保修期内，供货商提供上门保修，即由供货商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内，供货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服务期间，供货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故障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备用。

###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名称	服务要求	名称	服务内容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标准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现场填写；
-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